三明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活性炭采购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HNFJ20245980122**

|  |  |  |  |
| --- | --- | --- | --- |
| 甲方（购货方）：三明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乙方（供货方）： | |
| 住所：三明市三元区莘口镇黄砂村渡头坪红滩 | | 住所： | |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

1.乙方愿意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和价格向甲方出售，甲方愿意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及价格向乙方购买如下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活性炭 | 碘值≧900mg/g  比表面积≥800㎡/g  灰份≦15%  水分≤10%  目数200目筛余物≥5%  PH值5-7.55  填充密度400-500KG/M3  亚兰≥130mg/  材质：木质 | 吨 |  |  |  |
| 1.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 / ）  2.报价金额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运费、购置费、保险费、装卸费、包装费，除合同总金额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 | | | | |

2.货物质量，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1) 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风险**

1.交货时间：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三明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交货方式：按以下第（ 3 ）方式交货

（1）甲方自提；

（2）委托提货：货物交付给甲方书面指定的代理人，并以该代理人书面签收单据作为交接货证明。

（3）乙方送货：乙方按约定的运输方式自行安排运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4）代为运输。

4.运输方式：按以下第（ 2 ）方式

（１）铁路 （２）公路 （３）海运 （４）空运 （５）多式联运

5.交货内容：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产品、相关配件、专用工具以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各类文件和单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换证凭单、质量证明书、合格书等。

6.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承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货物交付甲方、甲方指定代理人或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货物的所有权即属于甲方。乙方将货物交于甲方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统筹安排运输、装卸、安装（如有），确保设备、车辆和人员的正常运转，以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安全地将标的物运到现场，不耽误甲方的正常使用；货运途中、装卸、安装（如有）等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及产生的责任、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产品包装**

1.乙方应依照惯常合理的商业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并通知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尺寸、重量、件数等在内的货物包装信息。所有交付货物应具有适合长途运输以及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交货地点。

2.货物包装物乙方不回收且不另收费，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因包装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导致货物毁损、锈蚀、丢失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四、货款的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货款。

（2）甲方在支付款项前，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为 13 %。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而影响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支付方式：按以下第（ 3 ）方式

（1）现金交付；

（2）汇票；

（3）银行转账：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户 名 |  |
| 银行帐号 |  |

（4）其它约定的方式： 无。

**五、货物的验收及保证**

1.供方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后，由供需双方代表共同对该批货物取样封存，并在密封条上签字确认。需方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检测，如果检验结果与技术协议签订的质量标准不符，需方有权采取退换货措施，并要求赔偿。

2.需方对供方产品质量的验收标准及依据必须以货物入厂时双方共同取样封存的样品为准，任何单方的取样送检不作为质量鉴定的依据，需方须向供方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质检报告。如果供方对需方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双方协商可将原先封存的样品再次寄送至双方指定的检测机构复测，并以此复测结果作为质量的最终依据，双方不得再有任何异议，复测费用由不利方承担。

3.乙方必须在交货之前对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全面的检验，并签发质量合格证明书。

4.若经过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包装及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各类文件、单证、技术资料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将货物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就前述问题予以整改、更换或补足。

5.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和商业惯例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

6.乙方保证无第三方有权对本合同货物向甲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抵押权、租赁权、知识产权等。如有涉及以上权利的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程序，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可能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六、违约责任和索赔**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同意若一方违约，按下列规定承担责任。

1.如乙方迟延交货，每迟交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在向甲方支付货款时自行抵扣，乙方逾期交货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若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可因此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及按甲方已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十五天内无偿更换，造成逾期交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质保期为自甲方收货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乙方未能及时更换的，或乙方更换的产品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因产品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4.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严禁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采购、招投标、谈判过程中为促成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谋取利益，向甲方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金钱、物品、期权等有价物，且无论主动或被动提供）。乙方承诺恪守本条款及双方签订的《廉洁协议》，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合同标的物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除甲方无需支付后续货款且乙方无条件立即返还已支付的货款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终止合同后，甲方实际损失大于该金额的，有权向乙方进一步索赔。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遭受不可抗力并及时通报的一方可在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责，但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违约责任应继续承担。

2.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5天，甲、乙双方可协商主张解除合同。

3.双方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八、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合同及其相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纸、样式、样本、设计基础、用户资料等信息。如一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则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1.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对本合同擅自进行修改或变更。对于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应在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的内部或主管机构的变化，或者资本结构的变化，或任何其它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果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分立、合并、收购、兼并或其他事由，为第三人控制或继承，本合同约束该第三人。

4.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者任何条款中的任何部分被认定无效、违法或者不具有可执行性，这种无效、违法或者不具有可执行性不影响本协议中的任何其它条款或者这些条款中的任何其它部分的效力。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将继续有效。

6.本合同有效期从2024年4月1日到2025年3月31日，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购货方）：三明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乙方（供货方）：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合同签订地：三明市三元区 |